

公 告

一、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、三學生之重補修科目及時程已安排，茲將各科重補修日程公佈如附檔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重補修開始日期：**115 年 03 月 09 日 (一)**
2. 重補修修課時間：同晚自習時段，晚上 18:45 - 20:50。
3. 重補修繳費期限：請學生於 **115 年 01 月 23 日 (五)** 前至總務處完成繳費。
4. 本校重修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5.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開設重修專班，其餘科目辦理自學輔導。
6. 本次重修開課科目為高一、二不及格之科目。
7. 重修成績之計算方式與學期成績相同，即定期考查 60%、平考成績 40%，重修總成績結算後，如有不及格將不再給予補考。
8. 自學輔導應有一次定期考查成績、一次平考成績。
9. 學生因事、病不能上課者，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若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10. 參加重補修一律統一校內用餐。
11. 請同學於重修上課日至安排的上課地點用餐、晚休、上課，作息須配合晚自習統一時間休息及進教室上課，再麻煩任課老師確實督導點名。
12. 若不參加重補修，請填寫「放棄重補修切結書」，並於繳費期限內交回教務處。
13. 未盡事項請洽教務處。

三、特此公告。